

# 鹏扬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重要提示

1、鹏扬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12月10日证监许可[2025]2750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17日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五(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以及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请见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下同)。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有效认购申请累计金额超过6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9、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扬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26396(A类)、026397(C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 (二)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

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均为1.00元人民币。

### (四)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五(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六)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17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 (七)发售方式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购买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在基金募集期内,登记机构对单一投资人确认的累计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需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可办理增开交易账户业务。

### (八)认购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M < 100万	0.80%
100万 ≤ M < 500万	0.40%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投资人多次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即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费用。

4、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用。

### (九)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3、认购份额计算公式及示例

(1)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或若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div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当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div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举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销售机构类型	认购1	认购2	认购3
基金管理人	其他销售机构	—	C类
认购金额(元,a)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认购费用率(b)	0	0.90%	0
净认购金额(元,c=a-(1+b))	100,000.00	99,206.35	100,000.00
认购费用(元,d=a-c)	0	793.65	0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元,e)	1.00	1.00	1.00
认购期利息(元,f)	100.00	100.00	100.00
认购份额(份,g=(c+f)/e)	100,100.00	99,306.35	100,100.00

举例:某投资人投资5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利息为5000元,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元,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1	认购2	认购3
销售机构类型	基金管理人	其他销售机构	—
认购基金份额类型	A类	A类	C类
认购金额(元,a)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认购费用(元,b)	0	1,000.00	0
净认购金额(元,c=a-b)	5,000,000.00	4,999,000.00	5,000,000.00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元,e)	1.00	1.00	1.00
认购期利息(元,f)	5,000.00	5,000.00	5,000.00
认购份额(份,g=(c+f)/e)	5,005,000.00	5,004,000.00	5,005,000.00

### (十)其他

本基金具体销售费用设置请详见《鹏扬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鹏扬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了解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收取方式、标准和用途。

##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1)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除基金发售末日外)全天;基金发售末日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 2、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要求

#### (1)个人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单(个人)》。

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⑤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⑥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2)机构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申请单(机构)》。

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金融机构提供)。

③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④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

⑥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开通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电子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⑨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⑩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3、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业务

####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投资者的付款凭证,包括汇款或存款凭证。

③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